

《伽藍經》的要義

林崇安教授

（《大圓滿》，第 13 期，pp.13-19，2017.10）

一、前言

巴利原文的《伽藍經》是很受國外學者重視的一部佛經，有幾種的英譯本。《漢譯南傳大藏經·增支部》的三法第 65 經是此經的漢譯。在這經中，釋尊對伽藍眾教導了：「勿輕信教說」的教說，以及不善法和善法的教說。此處的不善法和善法，完全取決於內心有無三毒或三不善根（貪、瞋、癡）的生起。對於不同的教說，釋尊要大眾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來作取捨。以下引據漢譯經文並列出其中的要義。

二、經文和要義

（一）序分

- (01) 一時，世尊與大比丘眾俱，遊行拘薩羅國，入於名為羈舍子之伽藍族邑。
- (02) 伽藍族羈舍子等聞：沙門尊瞿曇是釋迦子從釋迦出家，至羈舍子；又，彼尊瞿曇有美好稱讚之聲揚，謂：彼世尊是〔應供、正自覺、明行具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者、天人師、覺者、世尊。彼對此眾人及天、魔、梵天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國王、庶民、有情，能自了知、證已而教說者。彼宣示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、有義、有文、純一圓滿、清淨、潔白之法，能遇如是之阿羅漢者，是幸甚。〕——其時，羈舍子伽藍眾即詣世尊之處。
- (03) 詣已，一類人即問訊世尊而坐於一面；一類人即與世尊互相慶慰，致歡迎感銘之交談已，坐於一面；一類人即向世尊伸手合掌後坐於一面；一類人即白出名姓後坐於一面；一類人即默然坐於一面。

〔要義〕：

- (a) 釋尊成佛後不久，要他的阿羅漢弟子們開始到印度不同的地方傳法，所以許多地方都知道佛陀已經出世了，也知道佛陀開示了初善、中善、後善的教說。
- (b) 這次釋尊來到拘薩羅國的伽藍族人的地區，自然照成轟動，但是不同根器的伽藍眾，對初次到來的釋尊表現出不同的態度。

(二) 正宗分

【伽藍眾的疑問】

(04) 坐於一面之羈舍子伽藍眾白世尊言：

「大德！有沙門、婆羅門眾來至羈舍子，彼等只述示自說，相反者，對於他說則予駁斥、輕蔑、卑視、拋擲。

大德！復有他類沙門、婆羅門來至羈舍子，彼等即皆只述示自說，相反者，對他說則予駁斥、輕蔑、卑視、拋擲。

大德！對彼等，我等有感、有疑——於此等沙門、婆羅門諸氏中，誰語真實？誰語虛偽？」

〔要義〕：

此處伽藍眾對釋尊直接提出尖銳的問題：如何面對各宗各派相反的教說？該相信誰的教說為真？如何免於疑惑？

【釋尊的第一段教說】(含不善法)

(05)「伽藍眾！汝等所惑是當然，所疑是當然。有感之處，定會起疑。伽藍眾！汝等 1. 勿信風說，2. 勿信傳說，3. 勿信臆說，4. 勿信與藏經之教相合之說，5. 勿信基於尋思者，6. 勿信基於理趣者，7. 勿信熟慮於因相者，8. 雖說是與審慮、忍許之見相合亦勿予信，9. 說者雖堪能亦勿予信，10. 雖說此沙門是我等之師亦勿予信之。

〔要義〕：

- (a) 釋尊認為對任何的教說生起懷疑是正常的，接著提出「不要輕

信教說」的教說：不要輕信傳聞的教說、傳統的教說、經典的教說、推理的教說、合乎己意的教說、權威者的教說、此沙門是我等之師的教說。此處不可輕信的主因，是因為這些教說處於聽聞或思考的階段，尚未通過大眾親身的觀察和體驗。

- (b) 同理，伽藍眾對釋尊的「不要輕信教說」的這一教說也不要輕信，也要通過大眾的觀察和檢驗。
- (c) 釋尊的「不要輕信教說」的教說使伽藍眾震撼，因為一般的導師一開始就要大眾相信導師的教說。

(06)伽藍眾！若汝等惟自覺——此法是不善，此法是有罪，此法是智者之所訶毀者，若將此法圓滿執取之即能引來無與苦——則伽藍眾！汝等於時應斷彼。

[要義]：

- (a) 釋尊提出「不善法」的教說：不善法會引來無益與苦，應斷捨不善法。這是一倫理的命題。
- (b) 同理，伽藍眾對釋尊這一「不善法」的教說也不要輕信。
- (c) 釋尊要伽藍眾自己來檢驗這一「不善法」的教說，檢驗的方法不是依靠別人的說教，而是靠大眾自己的觀察和體驗：「汝等惟自覺——此法是不善，此法是有罪」。此處的「智者」可指觀察和體驗過此法而具有共識的大眾的代表者。
- (d) 由於人們對不善或惡的意義有不同的標準和理解，所以，釋尊接著於下要說明什麼是「不善法」。

【釋尊與伽藍眾的問答互動】

(07)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起於人內心之貪是為益耶？或為無益耶？」

「大德！為無益。」

「復次，伽藍眾！此有貪心之人是為貪所蔽、心為所捕，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此是與彼長夜無益與苦耶？」

「大德！唯然！」

「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起於人內心之瞋是為益耶？或為

無益耶？」

「大德！為無益。」

「復次，伽藍眾！此有瞋心人是為瞋所蔽，心為所捕，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此是與彼以長夜之無益與苦耶？」

「大德！唯然！」

「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起於人內心之愚癡是為益耶？或為無益耶？」

「大德！為無益。」

「復次，伽藍眾！此愚癡人是為愚癡所蔽、心為所捕，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此是與彼長夜無益與苦耶？」

「大德！唯然！」

(08)「伽藍眾！汝等何思惟耶？此等之法是善耶？或不善？」

「大德！是不善。」

「有罪耶？或無罪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有罪。」

「是智者之所訶毀者耶？或智者之所稱讚者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智者之所訶毀者。」

「若圓滿執取為能引無益與苦耶？或不耶？」

「大德！圓滿之執取即能引無益與苦，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。」

[要義]：

- (a) 佛陀明確給出了不善法的意義：任何人內心生起貪、瞋、癡，以及為貪、瞋、癡所蔽，心為所捕，而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。這些便是不善法。此處的貪、瞋、癡，合稱三毒或三不善根，是三種根本煩惱。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略稱為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。對一般大眾，此處釋尊不提出飲酒，因為一般人認為適量的飲酒是可以的。
- (b) 佛陀將不善法的意義規範在「內心貪、瞋、癡的生起」以及「由此產生的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」。這種不善法是任何人都可以觀察、體驗到，並可判定確實是不善的。另可看出，「善意的謊言」不算是此處所說的不善。

- (c) 伽藍眾與釋尊互動後，接受了不善法的教說：「任何人內心生起貪、瞋、癡，為貪、瞋、癡所蔽，心為所捕，而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圓滿執取即能引長夜的無益與苦，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。」世界各地的人對此會有共識並接受，因為這是一普遍的教說。
- (d) 此處不善法的內容和十不善業道有共通之處。
- (e) 經由不善法而導致長夜之無益與苦，這整個過程便是惑（貪、瞋、癡）、業（殺有命者、取不與者、與他之妻通、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）和苦（長夜之無益與苦）。

【第一段的結論】

- (09) 「伽藍眾！是故，我語：『伽藍眾！汝等勿信風說，勿信傳說，勿信臆說，勿信因其與藏經之教相合，勿信是基於尋思，勿信是基於理趣，勿信是熟慮因相，勿信是與審思、忍許之見相合，說者雖是堪能亦勿予信，雖說此沙門是我等之師亦勿予信。』
- (10) 伽藍眾！若汝等惟自覺：『此法是不善，此法是有罪，此法是智者之所訶毀者。若將此法圓滿執取，即能引無益與苦——則伽藍眾！汝等於時應斷彼。』如是語者是緣此而說。

〔要義〕：

以上是關於第一段不善法的教說的結論。

【釋尊的第二段教說】（含善法）

- (11) 伽藍眾！汝等勿信風說……乃至……勿因是師即予信。
- (12) 伽藍眾！若汝等惟自覺：『此法是善，此法是無罪，此法是智者之所稱讚者，若將此法圓滿執取，即能引益與樂——即伽藍眾！其時應具足而住之。』

〔要義〕：

- (a) 釋尊提出「善法」的教說：善法會引來益與樂，應具足而住之（應奉行善法）。這是一倫理的命題。
- (b) 同理，伽藍眾對釋尊這一「善法」的教說也不要輕信。

- (c) 釋尊要伽藍眾自己來檢驗這一「善法」的教說，檢驗的方法不是依靠別人的說教，而是靠自己的觀察和體驗：「汝等惟自覺——此法是善，此法是無罪」。此處的「智者」可指觀察和體驗過此法而具有共識的大眾的代表者。
- (d) 由於人們對善的意義有不同的標準和理解，所以，釋尊接著於下要說明什麼是「善法」。

【釋尊與伽藍眾的問答互動】

- (13) 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起於人內心之無貪是為益耶？或為無益耶？」
- 「大德！為益。」
- 「復次，伽藍眾！此無貪人是不為貪所蔽、心不為捕，不殺有命者、不取不與者、不與他之妻通、不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此即與彼以長夜之益與樂。」
- 「大德！唯然！」
- 「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起於人內心之無是為益耶？或為無益耶？」
- 「大德！為益。」
- 「復次，伽藍眾！此無瞋人是不為瞋所蔽、心不為捕，不殺有命者……乃至……、不語虛誑、亦勸他如是作，此是與彼長夜之益與樂耶？」
- 「大德！唯然！」
- 「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起於人內心之無癡是為益耶？或為無益耶？」
- 「大德！為益。」
- 「復次，伽藍眾！此無癡人是不為愚癡所蔽、心不為捕，不殺有命者、不取不與之物、不與他之妻通、不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此是與彼長夜之益與樂耶？」
- 「大德！唯然！」
- (14) 「伽藍眾！汝等如何思惟耶？此等之法是善耶？或是不善耶？」
- 「大德！是善。」
- 「有罪耶？或無罪耶？」
- 「大德！是無罪。」

「是智者之所訶毀者耶？或是智者之所稱讚者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智者之所稱讚者。」

「若圓滿執取為能引益與樂耶？或不耶？」

「大德！圓滿執取即能引益與樂，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。」

[要義]：

- (a) 佛陀明確給出了善法的意義：任何人內心不生起貪、瞋、癡，以及不為貪、瞋、癡所蔽，心不為所捕，而不殺有命者、不取不與者、不與他之妻通、不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。這些便是善法。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合稱三善根。
- (b) 此處佛陀將善法的意義規範在「內心不生貪、瞋、愚；不殺有命者、不取不與者、不與他之妻通、不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」。這種善法是任何人都可以觀察、體驗到，並可判定確實是善的。另可看出，若人表面行善而內心有貪、瞋、癡的動機，仍不符合此處所說的善。
- (c) 伽藍眾與釋尊互動後，接受了善法的教說：「任何人內心不生起貪、瞋、癡，不為貪、瞋、癡所蔽，心不為所捕，而不殺有命者、不取不與者、不與他之妻通、不語虛誑，亦勸他如是作，圓滿執取即能引益與樂，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。」世界上各地的人對此會有共識並接受，因為這是一普遍的教說。
- (d) 此處善法的內容和十善業道有共通之處。
- (e) 不殺有命者、不取不與者、不與他之妻通、不語虛誑，便是在家眾最根本的四條戒。

【第二段的結論】

- (15) 「伽藍眾！是故，我語：『伽藍眾！汝等勿信風說，勿信傳說、勿信臆說、勿信因與藏經之教相合，勿信因基於尋思、勿信因基於理趣、勿信因熟慮因相、勿信因與審慮、忍許之見相合，勿信因說者是堪能，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之師。』
- (16) 伽藍眾！若汝等共自覺——此法是善，此法是無罪，此法是智者之所稱讚者，若將此法圓滿執取即可引益與樂——則伽藍眾！其時應具足而住，如是語者是緣此而說。

〔要義〕：

以上是關於第二段善法的教說的結論。

【釋尊的第三段教說】（含四無量心和四種安穩）

- (17)伽藍眾！彼聖弟子即如是離貪、離瞋，不愚癡。以正知、正念、與慈俱行之心……與悲俱行之心……與喜俱行之心……與捨俱行之心……徧滿一方而住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方亦同。如是橫徧於上下一切處，於一切世界，與捨俱行之廣、大、無量、無怨、無惱害之心徧滿而住。伽藍眾！彼聖弟子如是心無怨憎，如是心無貪欲，如是心無雜染，如是心淨，彼於現法得〔四種安穩〕。
- (a)『若有後世，若有善作惡作業之異熟果』，即有是處，我身壞、死後，當生於善趣天世。此即所得之第一〔安穩〕。
- (b)又『若無後世，若無善作惡作業之異熟果』，則我於此現世，以無怨、無貪、無苦、有樂來護自己。此即所得之第二〔安穩〕。
- (c)又『若作惡之人有惡報』，則我不對任何人懷惡意，不造惡業之人，何有苦之觸？此即所得之第三〔安穩〕。
- (d)『若作惡之人無有惡報』，則現在於二者（二者，指 1. 作惡之人、2. 有惡報）我已見己之清淨。此即所得之第四〔安穩〕。
- 伽藍眾！彼聖弟子如是心無怨憎，如是心無貪欲，如是心無雜染，如是心淨，彼於現法得此〔四種安穩〕。」

〔要義〕：

- (a) 佛陀提出修增上善法（四無量心）導致善果（四種安穩）的教說：只要遵循善法，以正知、正念提升內心具有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，達成心無怨憎，心無貪欲，心無雜染，心淨，此人於現法必獲得四種安穩的善果。這是一倫理的命題。
- (b) 四無量心是慈、悲、喜、捨，是使內心穩定具有初禪到四禪的定力，對一切眾生散發慈愛、悲心、隨喜、平等的增上善心。
- (c) 任何人於現世將善心提升到四無量心，其內心清淨，獲得四種安穩，如此完全不須捲入各家不同觀點的論評，因為各家的宗旨不外是想獲得內心清淨，而此人已經獲得內心清淨。可知，此內心清淨的人以後即使身體有重病或遭逢意外的事故，也能安詳面對，因為他的內心已無怨憎、無貪欲而自在。

【伽藍眾接受第三段的教說】

(18)「世尊！此即如是，善逝！此即如是。大德！彼聖弟子如是心無怨憎，如是心無貪欲，如是心無雜染，如是心淨，彼於現法得〔四種安穩〕。

(a)『若有後世，若有善作惡作業之異熟果』，即有是處，我身壞、死後，當生於善趣天世。此即所得之第一〔安穩〕。

(b)又『若無後世，若無善作惡作業之異熟果』，則我於此現世，以無怨、無貪、無苦、有樂來護自己。此即所得之第二〔安穩〕。

(c)又『若作惡之人有惡報』，則我不對任何人懷惡意，不造惡業之人，何有苦之觸？此即所得之第三〔安穩〕。

(d)『若作惡之人無有惡報』，則現在於二者我已見己之清淨。此即所得之第四〔安穩〕。

大德！彼聖弟子如是心無怨憎，如是心無貪欲，如是心無雜染，如是心淨，彼於現法得此〔四種安穩〕。

〔要義〕：

以上是第三段四無量心和四種安穩的教說的結論。至此伽藍眾接受了釋尊的教說。

(三) 流通分

(19)大德！奇哉！〔大德！奇哉！大德！譬如令伏者得起，令覆者得發，如示迷者以道，如暗中持來燈火有眼者得見諸色，正如是，大德世尊以種種方法開示法。

大德！我等歸依世尊、法、比丘僧〕。請大德世尊存念我等，從今日起終生歸依為優婆塞。」

〔要義〕：

(a) 令伏者得起，令覆者得發，如示迷者以道，如暗中持來燈火有眼者得見諸色：以四個譬喻說明釋尊滅除了伽藍眾內心的疑惑，從愚癡的黑暗中開啟了智慧的光明。

(b) 伽藍眾聽完了佛陀的教說，滅除了內心的疑惑，無不歡欣鼓舞，

歸依三寶，成為優婆塞。

三、結語

伽藍眾接受並相信了釋尊的下列教說：

- 1 「勿輕信教說」的教說，這是順乎智慧的抉擇。
- 2 不善法導致苦果，以及善法導致樂果的教說，這是順乎戒學。
- 3 修四無量心獲得四種安穩的教說，這是順乎定學。

這些教說是此世就可以親身檢驗的。釋尊的教說解除了伽藍眾內心的疑惑，最後他們都歸依三寶，成為優婆塞。今日的佛弟子們也應同樣信受奉行佛陀的教說。